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專任教師 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展演活動經費補助準則

105.09.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15 105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展演活動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申請補助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展演活動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校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大陸地區舉辦之展演活動，主(合)辦單位應為國際組織或公立單位，若為公立單位則參與規模需包含三個(含)國家以上。
-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展演活動須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且申請人應為主要貢獻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附相關文件，於展演舉行日期一週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 第四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金額至多兩萬五千元，由校院系共同分擔(分攤補助款由校方 50%、院系各 25%的比率補助)，申請人通過與否視本校當年度預算分配而定。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赴國外與大陸地區及港澳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人已獲文化部預核國外差旅費者，應優先使用之；差旅費若有不足，申請人得就差額再提出本校補助申請案。未獲預核國外差旅費者應同時提出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赴國外與大陸地區及港澳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申請案及本校補助申請案；申請人獲文化部補助者，本校得就差額再核發補助；未獲文化部補助者，本校得予核發補助；惟補助項目及金額仍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向本校出申請時，未提具文化部申請或預核出國補助證明文件者，本校應不予補助。
- 第六條 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兩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送「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展演活動報告書」及所發表之展演記錄(演出光碟、展演節目手冊、照片及新聞稿等)一份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者，本校得不受理其次一年度申請案。
- 第八條 本準則所提供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